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企業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吳志豪  
張曦

## 提名委員會

張曦 (主席)  
陳志遠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張曦

##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 監察主任

呂兆泉

## 公司秘書

劉小梅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

### 股份代號

8075

### 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

### 網址

www.mediaasia.com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 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b>156,631</b>	80,190	<b>320,825</b>	195,084
銷售成本		<b>(96,971)</b>	(47,939)	<b>(200,314)</b>	(134,980)
<b>毛利</b>		<b>59,660</b>	32,251	<b>120,511</b>	60,104
其他收入		<b>1,839</b>	2,666	<b>4,937</b>	3,973
市場推廣開支		<b>(6,907)</b>	(1,960)	<b>(26,231)</b>	(10,156)
行政開支		<b>(45,300)</b>	(38,118)	<b>(72,614)</b>	(64,931)
其他營運收益		<b>1,781</b>	318	<b>2,480</b>	3,019
其他營運開支		<b>(1,901)</b>	(287)	<b>(10,372)</b>	(6,924)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9,172</b>	(5,130)	<b>18,711</b>	(14,915)
融資成本	5	<b>(6,053)</b>	(5,476)	<b>(12,106)</b>	(11,07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b>(1,153)</b>	3,215	<b>(449)</b>	6,9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2)</b>	(2)	<b>(2)</b>	(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1,964</b>	(7,393)	<b>6,154</b>	(19,007)
所得稅開支	7	<b>(388)</b>	(1,213)	<b>(637)</b>	(1,484)
<b>期內溢利／(虧損)</b>		<b>1,576</b>	(8,606)	<b>5,517</b>	(20,491)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909</b>	(7,230)	<b>9,091</b>	(18,298)
非控股權益		<b>(1,333)</b>	(1,376)	<b>(3,574)</b>	(2,193)
		<b>1,576</b>	(8,606)	<b>5,517</b>	(20,4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b>	8	<b>0.14</b>	(0.34)	<b>0.43</b>	(0.86)
基本及攤薄(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576	(8,606)	5,517	(20,491)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71	(15,148)	(1,272)	(20,3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47	(23,754)	4,245	(40,82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05	(22,274)	7,858	(38,538)
非控股權益	(1,358)	(1,480)	(3,613)	(2,289)
	1,847	(23,754)	4,245	(40,8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0	10,46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93,324	83,721
電影版權		890	1,3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752	47,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43	19,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3	24,9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922	187,612
<b>流動資產</b>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454,333	450,913
應收賬款	10	64,812	78,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06	265,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1,650	449,973
流動資產總值		1,201,501	1,244,6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532	2,9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220	235,723
已收按金		63,866	125,617
應付稅項		7,558	7,583
流動負債總額		313,176	371,84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8,325</b>	872,7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78,247</b>	1,060,37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	261,931	249,825
<b>資產淨值</b>		<b>816,316</b>	810,54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21,361	21,361
儲備		799,302	791,444
<b>非控股權益</b>		<b>820,663</b>	812,805
		(4,347)	(2,256)
<b>總權益</b>		<b>816,316</b>	810,54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091	9,091	(3,574)	5,5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33)	—	(1,233)	(39)	(1,2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33)	9,091	7,858	(3,613)	4,24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22	1,522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21,361</b>	<b>633,661</b>	<b>95,191</b>	<b>71,454</b>	<b>(5,323)</b>	<b>4,319</b>	<b>820,663</b>	<b>(4,347)</b>	<b>816,316</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期內虧損	—	—	—	—	—	(18,298)	(18,298)	(2,193)	(20,4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0,240)	—	(20,240)	(96)	(20,3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40)	(18,298)	(38,538)	(2,289)	(40,827)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437	19,629	—	(4,842)	—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746	3,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999	2,99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19,103)	72,476	875,040	918	875,95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6,106)</b>	(148,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3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4,225</b>	(950)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4,225</b>	10,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b>1,522</b>	2,99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20,359)</b>	(135,244)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49,973</b>	722,00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964)</b>	(11,284)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21,650</b>	575,47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41,333	41,322	113,029	110,780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 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9,843	10,718	21,131	25,104
藝人管理費收入	6,509	6,147	9,205	10,48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98,946	22,003	177,460	48,711
	<b>156,631</b>	80,190	<b>320,825</b>	195,084

### 分部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143,365	146,373	177,460	48,711	—	—	320,825	195,084
其他收入	4,322	2,044	598	472	17	1,457	4,937	3,973
分部溢利／(虧損)	20,851	25,342	20,268	(16,375)	(22,408)	(23,882)	18,711	(14,915)
融資成本							(12,106)	(11,070)
分估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7)	2,439	(382)	4,541	—	—	(449)	6,980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2)	(2)	—	—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54	(19,00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892	298,846	1,029,765	989,024	91,671	77,215	1,329,32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454	20,547	26,298	27,241	—	—	42,752	47,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43	19,350	—	—	19,343	19,350
資產總值							1,391,423	1,432,223
分部負債	80,023	136,907	225,168	224,721	427	2,638	305,618	364,266
未分配負債							269,489	257,408
負債總額							575,107	621,674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台固可換股票據(附註12(i))	5,215	4,741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2(ii))	6,891	6,329
	12,106	11,070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77	1,79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sup>#</sup>	95,391	33,131
電影版權攤銷 <sup>#</sup>	500	42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sup>*</sup>	(17)	(353)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 淨收入 <sup>##</sup> ／(虧損) <sup>*</sup> 予共同投資者	(1,220)	411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sup>*</sup>	(1,206)	(2,350)
匯兌虧損淨額 <sup>##</sup>	10,307	6,487

<sup>#</sup>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sup>##</sup>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sup>\*</sup>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37	1,48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37	1,48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909</b>	(7,230)	<b>9,091</b>	(18,298)
	<b>股份數目</b>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36,056</b>	2,136,056	<b>2,136,056</b>	2,131,310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14</b>	(0.34)	<b>0.43</b>	(0.8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0,480	17,269
逾期1至90日	17,984	57,607
逾期超過90日	6,348	3,646
	<b>64,812</b>	<b>78,522</b>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324	2,900
31日至60日	208	12
61日至90日	—	14
	<b>1,532</b>	<b>2,926</b>

## 12.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台固可換股票據	(i)	115,805	110,59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ii)	146,126	139,235
		<b>261,931</b>	<b>249,82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12. 可換股票據(續)

根據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台固媒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台固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MOMO.COM Inc.(統稱「**認購方**」)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 台固可換股票據

台固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予台固媒體(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賦予台固媒體轉換權，可按每股0.529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245,746,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公開發售**」)，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529港元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股份數目經公開發售由245,746,691股調整至283,842,794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數目超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所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惟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者除外)之下，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應為267,913,164股。

除非先前已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台固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12. 可換股票據(續)

### (i) 台固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份	(30,991)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99,009

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950	30,951	131,9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4,741	—	4,741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4,899	—	4,89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10,590	30,951	141,541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5,215	—	5,215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115,805</b>	<b>30,951</b>	<b>146,756</b>

### (ii)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予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經公開發售調整為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407,947,5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12. 可換股票據(續)

#### (ii)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續)

除非先前已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86,840
權益部份	(45,53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41,31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41,844	45,345	187,189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13(a))	(15,224)	(4,842)	(20,0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內利息開支(附註5)	6,329	—	6,329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6,286	—	6,28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9,235	40,503	179,738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6,891	—	6,891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146,126</b>	<b>40,503</b>	<b>186,629</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6,056	21,361	2,136,056	21,36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內變動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136,056	21,361	2,092,388	20,924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 可換股票據 (a)	—	—	43,668	437
期末結餘	2,136,056	21,361	2,136,056	21,3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43,668,122股股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轉換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5,224,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4,842,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437,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19,62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09	7,268
離職後福利	25	24
	<b>7,634</b>	<b>7,292</b>

#### (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456	650
藝人費	(ii)	295	312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ii)	—	668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i)	1,811	345
電影發行費	(ii)	150	413
本集團應佔同系附屬公司舉辦演唱會淨收入		—	195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			
企業薪金		3,908	3,617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			
行政開支		486	1,088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			
企業薪金		7,735	8,496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			
行政開支		1,200	1,595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834	1,603
製作費#	(ii)	1,290	2,090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附註：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ii) 藝人費、音樂版權佣金收入、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發行費及製作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六個月(「**同期**」)約195,084,000港元增加約64%至約320,8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00,31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34,98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26,23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156,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72,61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4,931,000港元，乃由於鞏固我們的管理架構所致。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10,37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924,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2,10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1,07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91,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29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3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86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82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12,80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8.4港仙(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1港仙)。

## 業務回顧

###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48場表演(二零一六年：58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陳寶珠及梅雪詩、鄭秀文、草蜢、陳慧琳、劉若英、蔡琴、鄭中基及丁噹)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13,029,000港元。

####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4張專輯(二零一六年：8張)，包括鄭秀文、林海峰及鄧小巧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1,13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續)

#####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9,205,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28名藝人。

#####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1部電影，即《使徒行者》。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89,368,000港元。

#####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88,092,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投資製作7部電視連續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展望

隨著新興中產階級對娛樂消費之持續需求，以及政府對中國文化產業發展給予支持，本集團仍然抱持正面態度，並以中國作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市場。

電影業務部的好消息為，犯罪驚悚片《樹大招風》已榮獲台灣金馬獎最佳原創劇本及最佳剪接兩個獎項，而在香港，《樹大招風》及《三人行》已分別獲今年的第36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七項及兩項提名。

由彭浩翔執導、楊千嬅及余文樂主演之浪漫喜劇《春嬌救志明》，以及由陳嘉上執導、洪金寶及趙文卓主演之古裝動作片《蕩寇風雲》即將上映，而由陳嘉上監製、王大陸及張天愛參演之另一部古裝動作片《鮫珠傳》和由吳宇森執導、張涵予及福山雅治主演之動作驚悚片《追捕》則處於後期製作階段。

電視業務部方面，一部改編自傳奇電影《無間道》的36集連續劇自去年十二月以來在愛奇藝平台開始播映，其粵語版亦即將在TVB上映。本集團正與多名中國合作夥伴洽談新項目發展，包括改編自暢銷作家安妮寶貝的小說《七月與安生》。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最近舉辦之《EXO Planet #3 Tour 2017 Hong Kong》和《張敬軒 • 王菀之演唱會2017》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林宥嘉、汪明荃及C AllStar演唱會等。

除目前的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簽約新藝人及與亞洲藝人進一步合作，以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我們已與香港及台灣多位新晉藝人簽訂管理協議，而彼等亦參與我們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展望(續)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96,8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61,9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421,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49,973,000港元)。結餘其中約32%以港元計值，58%以人民幣計值及10%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持牌銀行。將存放於中國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9%(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0.7%)。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之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增加約1%至約82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12,80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1,391,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32,223,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201,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44,611,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13,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1,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8.4港仙(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1港仙)。流動比率約為3.8(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76 名(二零一六年：185 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 45,5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46,670,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由於另有其他預約事務，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3條出席並主持該大會，以確保於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

##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本公司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部門主管組成。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已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而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包括監督及監察個別項目之發展及進展以及審閱及批准高預算項目)將委託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會(續)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國籍、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目前之組合均符合多元化之性質。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已預訂。於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參與審批本公司之事宜。

全體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之管理更新資料，載列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充份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建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空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	1,443,156,837 (附註2(a))	—	218,340,611 (附註2(a))	1,661,497,448 (附註2(b))	77.78%
陳志遠	—	172,500	—	172,5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	521,204,186 (附註3)	2,794,443	1,243,212 (附註4)	525,241,841	42.25%
陳志光	—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12%
呂兆泉	—	—	3,729,636 (附註6)	3,729,636	0.30%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	8,274,270,422 (附註7)	—	16,095,912 (附註8)	8,290,366,334	50.9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根據豐德麗之融資協議，Perfect Sky所擁有之1,415,132,837股股份已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抵押項下抵押作為擔保。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75%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52%(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a))	267,973,164	12.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附註4(b))	8.0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8.0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8.06%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661,497,44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 (3)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MOMO.COM Inc. (「**MOMO.COM**」，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43,6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台固媒體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44.38%及100%權益。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MOMO.COM擁有之43,668,122股股份及台固媒體擁有之267,973,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富邦金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金控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約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13,605,682股股份，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亦獲豐德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13,605,6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選為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之主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一般於一月就基本薪酬作出年度調整及支付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60	—	—	60
陳志光	60	1,745	7	1,812
呂兆泉	60	—	—	60
葉采得	—	672	9	681
	<b>180</b>	<b>2,417</b>	<b>16</b>	<b>2,613</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75	—	—	75
吳志豪	75	—	—	75
張曦	75	—	—	75
	<b>225</b>	<b>—</b>	<b>—</b>	<b>225</b>
<b>總計</b>	<b>405</b>	<b>2,417</b>	<b>16</b>	<b>2,838</b>

### 更新董事資料(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b>執行董事</b>				
林建岳	60	—	—	60
陳志光	60	1,471	6	1,537
呂兆泉	60	—	—	60
葉采得	—	609	9	618
虞鋒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0	—	—	20
蔡朝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0	—	—	20
	220	2,080	15	2,3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63	—	—	63
吳志豪	63	—	—	63
張曦	63	—	—	63
	189	—	—	189
總計	409	2,080	15	2,50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